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公司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司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5

(关联法规精选民商事法 B 系列)

ISBN 7-5036-4891-0

I . 公… II . 法… III . 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2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5.75 字数 / 151 千

版本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63939631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 ISBN 7-5036-4891-0/D·4069

定价 : 8.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易读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活动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司数量迅猛增长，公司所积聚的社会财富也越来越多，成为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与拥有者。为了有效的规范公司的活动，建立健康的市场经济微观基础，同时也为了解决我国公司发展过程中反复出现的一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应时出台。《公司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己任，以保护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为宗旨，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对象，明确了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清算各个过程的条件与程序，使得公司活动的各阶段大体做到有法可依。《公司法》还具体规定了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使得公司机构的各项重大活动都有章可循。从保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公司法》对于公司资本、利润分配等各项事务作了较为详尽的一些限制性规定。这些规定较之于以往的法律规范来说有所进步，同时也改变了以往公司法律规范不系统、不全面，彼此之间欠缺协调和互补的状况。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为了更好的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适应公司在市场经济制度下的内在需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对《公司法》进行了部分修正，进一步放宽了某些方面的要求，以加快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

为了配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登记注册的要求，国务院于1994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具体规定了公司登记的管辖、事项、程序等等，明确了登记行为的效力，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公司登记的行政主管机关，总结登记管理的经验，针对实际登记中发生的问题，发布了大量的规章，进一步细化了条例的各项规定。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入股，其出资比例可以超过20%。高新技术成果入股的具体规定见诸有关部门的规章。由于我国现阶段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况屡见不鲜，随之引发了关于验资机构如何承担法律责任的争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应司法解释，界定了验资机构的责任边界。

众所周知，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划分为不同种类，各种不同股份使用不同的法律规范。为维护国有股东的利益，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的国有股管理规范。对于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以及境外募集股份，现阶段也均有明确的规章依据。

公司治理现在已经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大众话语，政府部门一直试图提高中国公司的治理水准，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成为相关主管部门的一项任务，为此，主管机关出台了一系列指导公司当事人如何治理公司的文件。

公司终止引发的法律问题多年来一直是理论界与实务界探讨的焦点问题之一。这其中特别牵涉公司的清算如何组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相关债务如何承担等现实问题，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对之均有相应规定。

目 录

导 读 黄福宁(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 (1)

关联法规

综合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1月8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1月3日) (49)

公司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 (5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21日) (68)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12月18日) (74)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 (7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 (81)

公司设立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10日) (89)
-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7月4日) (95)
-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1998年5月7日) (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年2月9日) (100)

股东与股权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年8月4日) (101)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11月3日) (106)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年12月25日) (113)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1997年3月24日) (119)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2年9月28日) (1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9月21日) (137)

公司治理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修订)(2000年5月18日) (141)
-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年8月16日) (150)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年1月7日).....	(155)
公司变更与终止	
◇关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工作组织实施问题的通知(1997年7月14日)	(167)
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目录	(168)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

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

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

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

8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